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江苏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进一步提升我省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环境功能,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如下:

一、助力建设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

- 1.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发布工作。
- 2. 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重要政策文件均 要开展解读。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内容,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文视频、新闻 发布会等形式增强解读效果。

3. 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政策发布解读力度。及时公开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积极引导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二、助力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 4.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 开。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重 点围绕产业园区内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持续 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 5.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
- 6. 积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市县政府部门要整合力量资源,积极开展送政策上门、进园区等活动。

三、助力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 7.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
- 8.强化就业稳岗政策宣讲推送工作,精准推送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
- 9.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2022年底前,全省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按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调整,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落实好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指引,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 10.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建设完善统 2 —

- 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开通上线江苏12345热线百科,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水生态环境、水旱灾害防御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鼓励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多种形式予以解答。
- 11.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继续深化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的融合,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推动办事服务"快递式"公开。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各设区市以及出台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样本的省级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助力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 12. 巩固政府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探索构建统一的规章库。
- 13.结合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年底前省政府及其部门率先完成,市县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积极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 14.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
- 15. 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方式公开,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

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16.各级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重点督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强化制度落实。

五、强化工作组织保障。

- 17. 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18.各级各部门要在单位内部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推动各业务处室按要求及时公开政务信息。要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地市级以下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工作重心下沉,加大指导协调力度,主动帮助基层单位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 19.本工作要点印发后30日内,各地各部门要发布本地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要将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